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事聲字第169號

異議人 昱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毅霆

代理人 吳詩敏律師

李惠貞律師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99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992號裁定准許相對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或等值之定期存款單為異議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異議人之財產在20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及異議人如為相對人供擔保2000萬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，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假扣之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向異議人公司所在地為送達，因未獲會晤異議人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乙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異議期間自112年11月2日起算10日，且異議人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信義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無在途期間，而因異議期間原末日即民國112年

01 11月12日適逢週日假日，故順延至翌日即同年月13日屆滿；
02 惟異議人遲至同年月14日始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有
03 本院卷附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狀戳日期可考，已逾上開
04 不變期間，其異議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翁偉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林俐如